

## 江西广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广告物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 2022年 2月 19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邵涛	江西广腾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3622041987081713	13767115789
吴倩	赣赣华环保	经理	36012419960290323	18170026628
邹爱波	江西南昌赣华环保	技术员	362330199210055018	19524643372
袁伟华	中国路桥	高工	360153XXXX2732	13879105127
成守时	南昌元芝科保	高工	360111197305070930	18079172805
卢军	南昌大学	教授	36012119XX XX XX 0572	18170836058

# 江西广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广告物料项目

## 竣工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19 日，江西广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广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广告物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C-6-3 地块）2 号厂房，设计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广告物料，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广告物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西广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 年 7 月 20 日，南昌市青山湖生态环境局“湖环监督[2020]11 号《关于江西广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广告物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 元，占总投资的 0.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江西广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广告物料项目所有内容。

#### （五）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南昌赣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派出技术人员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111MA35N7YFOW001Z）。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建设性质、地点

本项目建设性质和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 2、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

#### 3、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UV 卷材机减少 1 台、雕刻机增加 1 台、覆膜机增加 1 台。

#### 4、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建筑面积增大，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不变，无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卫生防护距离位置范围发生变化，但无新增敏感点。

#### （5）废气处理措施变化

环评为喷绘、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喷绘、覆膜、UV 打印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实际为喷绘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喷绘、UV 打印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 （6）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满足环保要求，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喷绘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喷绘、UV 打印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的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已采取减震、隔声、隔声设施等措施处理。

## （四）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抹布与手套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VC、亚克力板尾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墨瓶、废活性炭、废油墨暂存于危废间内，并交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印刷业》（DB36/1101.1-2019）中标准。

### （二）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的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pH、COD、BOD<sub>5</sub>、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TN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 （二）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的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COD<sub>Cr</sub>：0.006t/a；NH<sub>3</sub>-N：0.001t/a）。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保设施已基本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落实专家意见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整改及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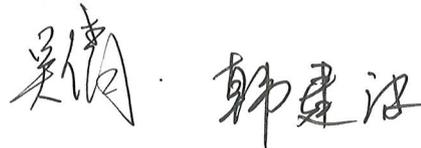
1、细化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的对比（含产能、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料消耗等），核实废气监测数据有效性，完善总平面布置图（标识环保设施）。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按环保管理要求规范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标识牌。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2022年2月19日